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7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8月16日至8月2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系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7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陈昱含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辛琦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了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7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6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简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其中等待期12个月,之后可以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期权行权数量分别为期权总数量的33%、33%和34%。授予的期权须在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满足考核要求情况下才能行权。对于公司业绩,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分别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2017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240%、560%和1060%。对于个人业绩,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考核等级为A、B或C。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8月5日

2、授予对象:公司产业集团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共计53人。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授予数量:1,680万份

预留授予期权情况:

单位:万份

类别	数量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期权	1,680	7.22%	0.45%

4、行权价格:8.54元/股(不低于本次预留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04元/股及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4元/股的高者)。

四、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员工和股东的利益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19年8月5日,公司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预留授予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1,680万份期权的总价值为2,956.80万元。预计有关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956.80	729.34	1,403.08	624.15	199.23

上述对公司影响的测算,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的期权数量有关。本次授予期权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不能授出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被授予期权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六、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7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万宁中南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96,63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096,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0.4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宁中南城")等11家没有经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的公司提供新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83.51%	0	10,000	否
	东台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100%	66.72%	0	10,000	
	宁波奉化璟宸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10,000	
	诸暨璟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	0	10,000	
	广西锦驰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1.34%	0	10,000	
	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95.22%	103.19%	0	10,000	
	海宁鸿翔锦昱置业有限公司	49%	–	0	10,000	
	成都世纪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96.78%	0	31,000	
	南通华璞置业有限公司	40%	–	0	140,000	
	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	39.50%	82.54%	0	1,580	
	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	0	14,000	
合计				0	256,580	–

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简称"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主体间进行调剂。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不包括非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次增加新的担保额度之后,向包含这次增加的担保对象内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317,886
	≤70%	2,381,304
	小计	7,699,190
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	>70%	1,537,471
	≤70%	437,778
	小计	1,975,249
合计		9,674,439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主体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各类主体内进行调剂。有关对各类主体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万宁中南城等11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万宁中南城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注册地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中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郝书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销售、租赁、中介、咨询服务,建筑装潢装修材料经营、租赁,物业管理,特产零售、日用百货、烟酒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接待,娱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6,552.83	38,716.78	7,836.05	–1.05	–1,299.84	–1,299.72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45,984.85	38,401.21	7,583.65	0.00	–250.64	–252.41

2、东台锦玺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注册地点: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6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1,520.8875万美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服务咨询;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商品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电器、日用百货(除电动三轮车)、服饰、办公用品、食品(食盐限零售)批发、零售;卷烟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会议服务;庆典礼仪服务;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房地产经纪;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洗浴、按摩、健身、美容、足浴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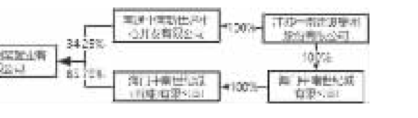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6月(未经审计)	20,067.77	13,389.63	6,678.14	0	–31.56	–31.56

3、宁波奉化璟宸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389号2238室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4、诸暨璟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5、广西锦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7号财富国际广场4号楼第23号楼02房

法定代表人:侯金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93,162.61	93,426.97	–264.37	0	–348.60	–264.37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66,417	67,306.50	–889.49	0	–831.58	–625.13

6、南充中南锦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安街9号金水岸2区5幢2单元1层4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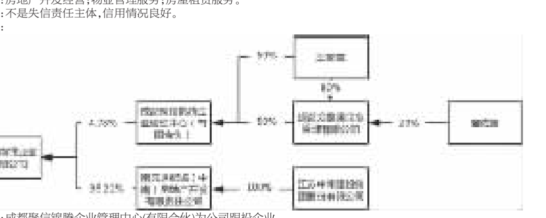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成都聚信锦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跟投企业。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36,628.51	140,854.19	–4,225.68	22.22	–4,713.36	–4,225.65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44,879.68	149,508.49	–4,628.81	0	–401.46	–403.13

7、海宁鸿翔锦昱置业有限公司(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502室-01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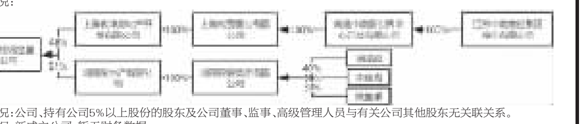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8、成都世纪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9号7层

法定代表人:茅勤

注册资本:13,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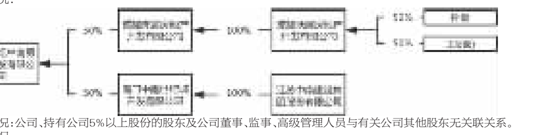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237,067.91	231,818.46	5,249.45	0	–7,755.14	–8,350.55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43,504.26	138,883.48	4,620.78	0	–628.68	–628.68

9、南通华璞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扬子江路东侧、运盐河南侧

法定代表人:姚富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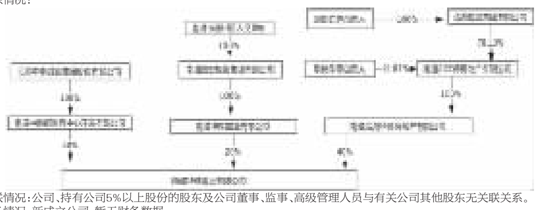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W区355

法定代表人:董华威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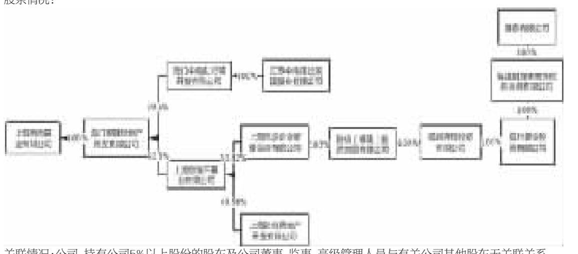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333,584.95	258,879.01	74,705.94	0	–3,948.59	–3,952.53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413,151.92	341,003.11	72,151.03	0	–2,554.91	–2,554.91

11、重庆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6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鱼胡路72号附117号2-1

法定代表人:周达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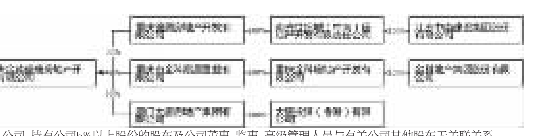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被担保公司的了解,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各股东均按比例提供担保或采取要求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6,096,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35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8,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52.79%;逾期担保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查发现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息")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止本公告日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江苏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推荐的借款人	无关联关系	本金20,000	66.6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330.14	7.77%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钱贷")与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隆")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9年6月14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由上海前隆推荐借款人在亿钱贷平台发标,向亿钱贷平台出借人申请借款。为保障上海前隆推荐的借款人向亿钱贷平台全体出借人借款所形成的债务的履行,保障出借人债权的实现,深南信息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合作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所提供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复利等相关费用,以及亿钱贷平台居间服务费。针对上述担保,深南信息于2019年6月14日与上海前隆等相关方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并向亿钱贷全体出借人及亿钱贷出具《保证担保函》,担保总额(借款本金余额)为本金2亿元。上海前隆以及其他相关方就上述担保事项对深南信息提供反担保。

二、违反的相关规定

上述担保行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也未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之"(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不需要提请深交所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的自查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的核查,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行为。

四、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2,330.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7%,上述违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但未涉及诉讼,被担保方推荐的相关借款尚未逾期,目前未发生需要深南信息偿付的事项。

五、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严格核查出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原因和具体事项的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系统梳理公司的审批流程,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并对本次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人采取内部问责,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公司已函告亿钱贷立即停止对上海前隆所推荐的资产放款,并加强对已放款资产的贷后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通过采取与被担保人积极协商解除担保协议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并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存在一定的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陈开颜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56,429,3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9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299,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4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129,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5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0人,代表股份30,800,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70,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129,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55%。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否决了《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0584%;反对20,0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98,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584%;反对20,002,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4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为25,628,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

该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2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1775%;反对15,700,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0,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269%;反对15,7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李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410号

致: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36,299,41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3.4442%。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20,129,96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5%。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56,429,38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0.899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7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股东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未通过《关于与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98,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584%;反对20,002,4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4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5,628,703股。

2.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名刘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729,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75%;反对15,700,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项议案的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未达二分之一,因此未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潘继东
李想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7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828,86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9.19%。

2、本次的解除限售对象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9,236,804股;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559,201股;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8,737,517股;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265,335股。

2016年1月19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52,207,001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3,488,849股增加至725,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40,798,857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5,695,850股增加至966,494,70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6,494,70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48,299,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8,19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承诺,其以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自圣泰生物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同时,自北京晋商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6年1月19日)起,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也全部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因此,北京晋商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801.39万元、18,254.74万元和21,899.23万元。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北京晋商向公司进行补偿。鉴于公司仅从北京晋商购买圣泰生物36.36%股权,因此北京晋商仅承担圣泰生物36.36%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不承担剩余圣泰生物63.64%股权所产生的补偿责任。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6]1384号)、(中准专字[2017]1210号)、(中准专字[2018]2155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圣泰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际金额分别为15,219.72万元、19,416.27万元、22,780.62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承诺期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做出的《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若圣泰生物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租赁纠纷,或者因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租,并给圣泰生物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所处的罚款、被有关利益主体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北京晋商就上市公司或圣泰生物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保证上市公司或圣泰生物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北京晋商	本次重组向北京晋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做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直至避免与未来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3)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4)若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5)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北京晋商	北京晋商做出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关于人员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关于财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关于机构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关于业务独立性。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4、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正常履行中,此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以后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828,86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9.1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002,405	88,828,861	9.19	88,828,861
	合计	301,002,405	88,828,861	9.19	88,828,861

注:因北京晋商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与其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299,323	36.04%	–88,828,861	259,470,462	26.85%
1、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8,299,123	36.04%	–88,828,861	259,470,262	26.85%
2、高管股份	200	0.00%	0	2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8,299,323	36.04%	–88,828,861	259,470,462	26.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195,384	63.96%	88,828,861	707,024,245	73.15%
1. 人民币普通股	618,195,384	63.96%	88,828,861	707,024,245	73.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8,195,384	63.96%	88,828,861	707,024,245	73.15%
三、股份总数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通化金马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北京晋商本次解除限售的88,828,861股,将用于履行北京晋商与于兰军先生签署的《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兰军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为解决北京晋商的股票质押及流动性压力,防止北京晋商债务风险进一步传导至上市公司,张玉富先生拟向北京晋商提供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北京晋商面临的资金压力,防止北京晋商因质押平仓或诉讼、仲裁等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变更拟通过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晋商96.97%股权转让给张玉富先生来完成。

根据拟交易的实际情况,张玉富受让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晋商96.97%股权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北京晋商需将1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于兰军先生。股权调整完成后,张玉富先生通过北京晋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1,464,9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加上北京晋商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8,559,2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5%)和18,737,5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张玉富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88,761,6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8%,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